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115372號

主旨：公告廢止「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M9505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第二煤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110年7月29日經授營字第11020365920號函檢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26日油環保發字第11002050670號函申請，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M9505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第二煤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於96年2月26日以環署綜字第0960014930號公告審查結論；嗣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M9505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第二煤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升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經本署審核修正通過，本署於99年3月25日以環署綜字第0990026045號公告修正上述審查結論。

- 二、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110年7月29日經授營字第11020365920號函檢附開發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26日油環保發字第11002050670號函，開發單位表示略以「高雄煉油總廠已停止生產，該公司評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M9505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第二煤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升計畫』已無繼續實施必要，爰申請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 三、開發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列管。
- 四、本署於110年8月13日邀集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署96年2月26日環署綜字第0960014930號公告及99年3月25日環署綜字第0990026045號公告之審查結論。
-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